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109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假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 萬 4000 元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0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。

（二）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3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文書或檔案資料之整理、影印、協助訴訟程序諮詢等便民禮民業務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戳章為憑），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，均不受理。

- 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）
- 七、工讀時間：109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至 109 年 9 月 6 日(星期日)，共計 2 個月。
- 八、意者請填具報名表(請至 <http://www.ksh.judicial.gov.tw> / 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網站」-「最新消息」-「徵人啟示」下載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07-5523621 轉分機 514)
- 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文書科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暑假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。
- 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書面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- 十一、本案如因 109 年度法定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，或因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